

论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 载入两封书信的史学意义

余历雄

柳宗元因“顺宗新政”的失败，在政治上始终笼罩于谪臣阴影之中，自顺、宪二朝始，史家与文士对其人其文的评价，始终褒贬不一。两《唐书·柳宗元传》所载的柳宗元先祖家世、登第仕宦、贬谪生活与治州业绩等，内容基本相近。两者最大的不同点是：《新唐书》本传载入四篇柳文，即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、《与萧翰林俛书》、《贞符》与《惩咎赋》，故其篇幅约十倍于《旧唐书》本传。本文主要探讨《新唐书》史臣为何选取柳宗元作于初贬永州时的两封书信，及其采摭与删节之间所反映出的史学意义。

一

柳宗元(773—819)，字子厚，祖籍河东解县(今山西运城解州镇)，大历八年生于长安，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于柳州刺史任上^①，时年四十七岁。柳宗元的人生历程约可概括为两个阶段：即以贞元二十一年(805)八月顺宗禅位、“顺宗新政”失败后遭贬永州司马为分界线；在后半阶段，又以元和十年(815)“例移”柳州为另一个转折点。在贬谪永州初期，柳宗元曾给许多朝臣写信求助，如严砺、赵昌、赵宗

^① 《旧唐书》本传称柳宗元卒于“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”，或误。此据韩愈所撰《柳子厚墓志铭》。

儒、李吉甫等,请求为之陈情,攘除罪籍,量移近州^①。唐宪宗于元和元年曾经三次下诏大赦天下,然对“二王八司马”的惩罚却是“纵逢恩赦,不在量移之限”^②。当时王叔文虽已赐死,王伾、韦执谊病卒贬州,但朝中的政治形势仍然严峻,诬陷攻讦之辈犹不容“二王党人”稍有辩解之余地,“故旧大臣”亦未有肯来通讯或解救者。

元和四年初,“八司马”之一的程异获得召回,“弃瑕录用”^③。七月,许孟容官拜京兆尹,柳宗元在永州收到他的来信,传达了“欲使膏肓沉没,复起为人”的讯息,使得在贬谪困厄中的柳宗元感受到极大的鼓舞。柳宗元遂撰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千余言,备述获罪遭谤之由,无嗣子立之苦,列举自古贤士“被谤不能自明者”为喻,焦虑乞援之切与抒愤辩诬之情,尽显字里行间。柳宗元随后又撰《与杨京兆凭书》、《与裴埙书》、《与萧翰林俛书》、《与李翰林建书》、《与顾十郎书》等文,表达了类似的内容,希望故旧亲友能够施予援手,使之脱困。然而终因罪谤交积,群疑当道,“众畏其才高,惩刈复进,故无用力者”^④,所以柳宗元的请托一直都没有取得任何实际性的结果。

同时贬谪朗州的刘禹锡的情况也极其相似,如他在朗州撰有《上杜司徒(佑)书》、《上淮南李相公(吉甫)启》、《上杜司徒启》、《上中书李相公(绛)启》、《上门下武相公(元衡)启》等文,多次请求量移,但皆未能如愿^⑤。历来认为“八司马”事件关涉宪宗继统帝位的问题,故难获得宽赦,且“二王”之党树敌太多,在新政失败后屡遭诬陷攻讦,万罪横生,不知其端。此后数年,虽然朝廷屡有大赦之诏,执政者亦有量移柳、刘渐次复用之议,但终因朝臣政治派系的斗争而作罢^⑥。元和十年春,“执

^① 详见《上严东川寄剑门铭启》、《上广州赵昌尚书陈情启》、《上江陵赵相公寄所著文启》、《上扬州李吉甫献所著文启》等文,皆作于元和元、二、三年间。详见罗联添编著:《柳宗元事迹系年暨资料类编》,台北: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,1981年,第85—94页。

^② 详见《旧唐书·宪宗本纪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2册,第418页。

^③ 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三五《程异传》。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七四“程异复用”条称,程异“元和初旋因盐铁使李巽荐其晓达钱谷,请弃瑕录用,遂擢为侍御史,亦足见帝之好货矣。”可备参考。另详胡可先《中唐政治与文学》第五章第八节《程异考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00年。

^④ 详见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6册,第5136页。

^⑤ 详见卞孝萱《刘禹锡年谱》,中华书局,1963年,第51—80页。

^⑥ 据《旧唐书·刘禹锡传》载,元和八年,“武元衡在中书,谏官十余人论列,言不可复用而止。”这即是最明显的例子。章士钊《柳文指要》从刘禹锡的岳父薛璿、柳宗元的岳父杨凭遭贬后又复官擢用的事例以辨析,认为刘、柳始终“未离谪籍”,是因“不屈于宦官”之故。(文汇出版社,2000年,第1067—1068页)可备参考。

政有怜其才欲渐进之者”，柳、刘诸人悉召至京师，旋即遭到武元衡等人的排挤，“皆以为远州刺史，官虽进而地益远”^①。柳宗元出为柳州刺史，刘禹锡出为连州刺史。

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采摭柳氏两封书信，此与《新唐书·刘禹锡传》采摭刘禹锡《子刘子自传》入史的情况相近，皆关涉“顺宗新政”与“八司马”事件，故可作为同例处理。

二

首先，本文讨论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、《刘禹锡传》采文入史的情况。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一八“《新书》好用韩柳文”条曰：

欧、宋二公，皆尚韩、柳古文，故景文于《唐书》列传，凡韩、柳文可入史者，必采摭不遗。……而于《宗元传》载其贻萧俛一书，许孟容一书，《贞符》一篇，《自儆赋》一篇，可见其于韩、柳二公有僻嗜也。又于《刘禹锡传》载其所自作《子刘子》一篇，以见其处境之志。……此皆文人气类相惜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^②

赵翼审视观照《新唐书》刘、柳本传，归纳出“不期然而然”的“气类”之说，以见史臣宋祁修史之深意，可谓独具史家慧眼。但若将《柳宗元传》载入四篇柳文的编纂方法，仅仅理解为史臣“僻嗜”其文之故，似乎未为中的。

试阅赵翼《陔余丛考》的另一种说法，文曰：

刘禹锡自作《子刘子传》，叙其与王叔文相善被贬始末，亦以掩其失身之误。柳宗元遗萧俛、许孟容二书，亦以辨其被罪之由。《旧书》皆不载，《新书》一一补之，全载其文，正所以代为昭雪。……盖子京本文人，故有气类之感，观者可以知其用意之所在也。^③

^① 详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九，中华书局，1956年，第8册，第7709页。

^② 详见《廿二史劄记校证》，〔清〕赵翼著、王树民校证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381页。

^③ 详见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一一“《新唐书》多回护”条，商务印书馆，1957年，第202页。

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一书是在《陔余丛考》论史诸卷的基础上扩充而成,^①二书适可相互补充发明,以全其貌。如果我们结合赵氏的两处观点来看,柳宗元的两封书信与刘禹锡晚年写作的“自传”,皆具有“辨其被罪之由”与“见其处境之志”的作用,《新唐书》史臣将之载入史传,既能够让史料“现身说话”,亦有“补史”与“昭雪”之意,可谓一举两得。赵翼站在史家立场,据此逆推《新唐书》史臣采文入史之用意,应是较能切合实情。

柳宗元初贬永州时写了许多求助信,史臣为何偏取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、《与萧翰林俛书》^②二文呢?即如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开篇所云:“伏念得罪来五年,未尝有故旧大臣肯以书见及者。何则?罪谤交积,群疑当道,诚可怪而畏也。”此前数年柳宗元都是单方面的写信求助而未见回音,这一次是他给朝中大臣回信,是一个难得的自我辩诬的良机。柳宗元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全文一千三百余字,《新唐书》采摭入传一千余字,约占75%的文本篇幅,约占25%的本传篇幅,可谓郑重其事。

宋人亦有评论宋祁纂修《新唐书》而采摭柳文者,如洪迈《容斋五笔》云:宋景文修《唐书》,《柳子厚传》载其文章四篇,“《孟容书》意象步武,全与汉杨恽《答孙会宗书》相似”。又曰:“《资治通鉴》但载《梓人》及《郭橐驼传》,以为其文之有理者。其识见取舍,非宋景文可比云。”^③柳文何篇为佳,此乃见仁见智之说,兹不赘辩。虽然宋祁、司马光皆为北宋史家,但二人“论唐史”与“采柳文”之本意多有不同,不可一概而论。且杨恽《答孙会宗书》其文宛然外祖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之风致,惟其辞气怨激,竟遭惨祸。《汉书》本传俱载其文。若以杨、柳二文相比,前者作于遭祸之前,“一朝以暗昧语言见废,内怀不服”^④;后者作于贬谪之后,“既罹窜逐”,“蕴骚人之郁悼”,二者意象迥异。是此洪迈“步武”之说,未为确论。

明人茅坤认为,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是“子厚最失意时最得意书,可与太史公《与

^① 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全书四十三卷,其中论史部分十六卷,成书于乾隆五十五年(1790);《廿二史劄记》全书三十六卷,初稿完成于乾隆六十年(1796),刊行后又有增补修改。今若对照二书论史条目,两者多有渊源关系。

^② 柳宗元的两封书信皆作于元和四年。柳宗元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,《新唐书》本传将其置于《与萧翰林俛书》之后,实际上是作于后者之前。柳宗元致书萧俛,时萧俛担任谏官右补阙,元和六年始召为翰林学士;该文旧题“翰林”者,或为编辑柳集者所加。

^③ 详见洪迈《容斋五笔》卷五“《唐书》载韩柳文”条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,第862页。

^④ 详见《汉书》卷六六《杨恽传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9册,第2894页。

任安书》相参”。^① 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是回应任安“顺于接物，推贤进士”之请，兼论“古贤臣之义”。班固撰《汉书》时乃载之人《司马迁传》，赞语云：

呜呼！以迁之博物洽闻，而不能以知自全，既陷极刑，幽而发愤，书亦信矣。迹其所以自伤悼，《小雅》巷伯之伦。夫唯《大雅》“既明且哲，能保其身”，难矣哉。^②

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主要是根据《太史公自序》与《报任安书》两篇文字编纂而成，班固对司马迁的评价是惋惜中略带批评，认为他还未能达到“明哲保身”的古训。如果从司马迁与柳宗元的际遇来看，二人“被罪之由”固然不同，但皆是“不能以知自全”者，而获罪后著“书”自伤悼，又得后世史臣载之人传，情况也很相似。

如果以《汉书》、《新唐书》本传相论，史臣固有“采文补史”之意，然在班固时所见存的司马迁材料很有限，甄选的余地较小；而宋祁时所见存的柳宗元材料较丰富，甄选的空间较大，因此其于传主篇章的取舍之间，更能体现出宋祁采摭柳文入史的史家用意。

三

今试观照柳宗元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一文与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采摭之文字。除了开篇一段陈述柳宗元接获许孟容来信时的心绪，复述来信中的大意，及其信中“复何敢更望大君子抚慰收恤”二句不录外，《新唐书》尚“遗漏”以下一段文字。文曰：

群言沸腾，鬼神交怒。加以素卑贱，暴起领事，人所不信。射利求进者，填门排户，百不一得，一旦快意，更造怨讟。以此大罪之外，诋诃万端，旁午构扇，尽为敌雠。协心同攻，外连强暴失职者以致其事。此皆丈人所闻见，不敢为他

^① 详见高海夫主编《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》卷一七《柳州文钞·寄许京兆孟容书》引茅坤语。三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943页。

^② 详见《汉书》卷六二《司马迁传》，第9册，第2738页。

人道说。怀不能已，复载简牍。此人虽万被诛戮，不足塞责，而岂有赏哉？

今且试阅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载入《与萧翰林俛书》的一段文字，以作对比参照。
文曰：

仆向者进当臬兀不安之势，平居闭门，口舌无数，又久与游者，岌岌而操其间。其求进而退者，皆聚为仇怨，造作粉饰，蔓延益肆。非的然昭晰、自断于内，孰能了仆于冥冥间哉？仆当时年三十三，自御史里行得礼部员外郎，超取显美，欲免世之求进者怪怒媚疾，可得乎？（略）^①与罪人交十年，官以是进，辱在附会。圣朝宽大，贬黜甚薄，不塞众人之怒，谤语转移，嚣嚣嗷嗷，渐成怪人。饰智求仕者，更置仆以悦仇人之心，日为新奇，务相悦可，自以速援引之路。仆辈坐益困辱，万罪横生，不知其端，悲夫！……

这两段文字皆述及“顺宗新政”失败前后的政治形势，也分析了新政失败的种种原因，“再现了当时政争局面的细节，这是史书上没有写到的”^②。古人引书或多有改动文字或概括其意的情况，那么，宋祁对这两段文字一取一舍，是否因见其所述的内容略同而裁剪其一？抑或宋祁因于特定的修史立场而有意识地删节其文呢？

本文认为，上述两段文字的主要差异在于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中的“外连强暴失职者以致其事”一句。据章士钊称，“强暴失职者”所指不外韦皋、裴均、严绶等，“特谓强梁丧失臣节，断然无疑”；“此语在文中最为关目”，“子厚下笔时，十分珍重”，“不仅文章贵重，而且在史值上，提供重要材料，断推此种”^③。章氏所论颇可启人思考。韦皋（745—805），贞元元年拜剑南西川节度使，累破吐蕃，以功进爵，封南康郡王；顺宗嗣位，韦皋派遣刘辟私求王叔文，欲领剑南三川，叔文不从，遂上表请皇太子监国，助成“二王”之败；宪宗受禅，是年八月，韦皋暴卒，赠太师，废朝五日，谥

① 检阅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采摭的文字，此处略去“凡人皆欲自达，仆先得显处，才不能逾同列，声不能压当世，世之怒仆宜也”数语，后又略去“独喜思谦之徒，遭时言道，……事诚如此”数语。但此与本文所论关涉未密，兹不申论。

② 详见《柳宗元评传》，孙昌武著，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16页。

③ 详见《柳文指要》，第680、688—690页。

曰忠武。关于韦皋晚年在川的情况，李肇《国史补》称，“韦太尉在西川”，“及晚年为月进，终致刘辟之乱，天下讥之。”^①许孟容亦曾“闻见”韦皋其事，故为柳宗元书信中所云“强暴失职者”提供了信而可征的佐证。这些条材料颇能反映中唐士人对韦皋晚年的评价。

然而，两《唐书》史臣则予以韦皋颇高的历史评价。《旧唐书·韦皋传》“史臣曰”云：韦皋“慷慨下位之中，横身丧乱之际，力扶衰运，气激壮图，义风凛凛”，“可谓忠矣”。史臣对韦皋晚年的“失职”也代为辩解，曰：“惑贼（刘）辟之奸说，欲兼巴、益，则志未可量。”^②《新唐书·韦皋传》曰：“天宝时，李白为《蜀道难》篇以斥严武，（陆）畅更为《蜀道易》以美皋焉。”“皋没，蜀人德之，见其遗像必拜。凡刻石着皋名者，皆镌其文尊讳之。”宋祁对韦皋晚年的“失职”则辩解为“虽阴匿，卒能以诚言自解，长没天年，亦宜哉！”^③可见五代、北宋史臣的见解与中唐士人颇不一致。

在此之前，宋太宗朝敕令编撰的《宋高僧传》，其书对韦皋在蜀扶植佛教的事迹多有褒扬^④。真宗朝编纂的《册府元龟》，其书“谏诤类”载入韦皋《请皇太子监国表》、《上皇太子笺》二文，又以韦皋、裴均、严绶等为“忠正之徒”，却以王叔文诸人为“邪党”^⑤。司马光于神宗朝编集的《资治通鉴》曰：韦皋卒后，“蜀人服其智谋而畏其威，至今画像以为土神，家家祀之”^⑥。由是观之，自五代至北宋中期，韦皋的治蜀功绩已获万人称颂，韦皋晚年的“失职”已由王叔文、刘辟等人“顶罪”，韦皋的“忠武”形象与王叔文等人的“邪党”形象已经深入人们普遍的印象中了。

从上述历史背景的辨析中可知，宋祁是有意识地删节柳宗元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文中“强暴失职者”数语，其史官立场是很清楚的。宋祁纂修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而采摭柳文入史，此固有“代其昭雪”之意，但他在处理韦皋的“名臣完节”时，仍不免多有回护之迹。

^① 详见《唐国史补》，[唐]李肇撰，曹中孚校点，《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》本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75页。

^② 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〇《韦皋传》，第12册，第3834—3835页。

^③ 详见《新唐书》卷一五八《韦皋传》，第16册，第4936—4937页。

^④ 详见《宋高僧传》，[宋]贊宁撰、范祥雍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210、335、366、480—481页。

^⑤ 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四〇七《将帅部·谏诤类》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5册，第4849页。据章士钊称，编《册府元龟》者“今在同一文中，将皋之邪恶，先行胪列，而翻以直言谠论俟其报怨之作，自语相违，瞠焉莫睹，此究是何等笔墨邪？”（详见《柳文指要》，第689页）此说甚是。

^⑥ 详见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六“永贞元年八月癸丑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年，第8册，第7620页。

前引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一一“《新唐书》多回护”条称：“《新书》于名臣完节者虽有小疵，而于本传多削之，盖亦为贤者讳之意”，此“亦作史之通例也”。同卷“《新唐书》多周旋”条称：“《新唐书》著其人之美于本传，而别见其疵于他传，固不失隐扬之意。”^①宋祁于《新唐书·韦皋传》中载其治蜀之美，于《李德裕传》中则批评韦皋“启戎资盗，其策非是，养成痈疽，弟未决耳”^②，即其鲜明的例子。因此，宋祁于《柳宗元传》中删去“强暴失职”之“疵”，显见其于“名臣”如韦皋者尤多回护、周旋，以完其节；此虽作史之通例，但于柳宗元而言，则“昭雪”未靖，其于“顺宗新政”之败而言，亦不免阙失一段重要的史料。

四

在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与《与萧翰林俛书》二文中，柳宗元提及的“敌雠者”包括“贵近”、“射利求进者”、“饰智求仕者”、“强暴失职者”等。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载入的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有数语曰：“狠忤贵近，狂疏缪戾，蹈不测之辜。”《新唐书·刘禹锡传》载入的《子刘子自传》也有一段重要的文字，曰：“宫掖事秘，建桓立顺，功归贵臣。”柳、刘二文所称的“贵近”或“贵臣”，盖指俱文珍、刘光琦、薛文珍等为首的宦官之流，他们是导致“顺宗新政”以失败告终的关键人物。我们正可藉此探讨《新唐书》史臣对唐代宦官与“顺宗新政”的不同评价。

历来研究者认为，“宦官专权”是中晚唐的政治祸患之一，也是导致唐王朝灭亡的重要因素。《新唐书·宦官传》序曰：

(宦官)祸始开元，极于天祐，凶慎参会，党类歼灭，王室从而溃丧，譬犹灼火攻蠹，蠹尽木焚，讵不哀哉！迹其残气不刚，柔情易迁，亵则无上，怖则生怨，借之权则专，为祸则迫而近，缓相攻，急相一，此小人常势也。噫！枭狐不神，

^① 详见《陔余丛考》，第200—204页。

^② 详见《新唐书》卷一五八《李德裕传》，第17册，第5331页。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九〇“皋遣刘辟谒王叔文”条，严斥韦皋为“真小人之尤，岂纯臣耶？”又据《李德裕传》所载，批评韦皋在蜀“功固未足以偿其罪也”。王说可参。

天与之昏，末如乱何。故取中叶以来宦人之大者粹之篇。^①

《旧唐书·宦官传》序曰：

自贞元之后，（宦官）威权日炽，兰锜将臣，率皆子蓄，藩方戎帅，必以贿成，万机之与夺任情，九重之废立由已。元和之季，毒被乘舆。……文宗包祖宗之耻，痛肘腋之雠，思翦厉阶，去其太甚，……几乎败国。……五十余年，祸胎逾煽，昭宗之季，所不忍闻。^②

《新唐书·宦官传》载入中唐以来的宦官标名者 16 人，附传者 5 人，兼叙及者若干人。这个数据包含了《旧唐书·宦官传》中载入的全部宦官标名者、附传者等共 15 人，说明两《唐书》史臣在宦官入传人选的取舍是较一致的。《新唐书·宦官传》在人物史事的载述较《旧唐书》略有增删，若从序文所论与史传所载来看，两者同样将“宦官专权”视作唐代历史中的负面形象而供后世鉴诫。这种观点在欧阳修修纂的《新五代史》中亦有极其鲜明的阐述^③。

所不同的是，《旧唐书·宦官传》文末载入崔胤之奏与朝廷答诏，宣告唐代宦官专权时代的终结^④，又称赏朱全忠“位兼二柄，深识朕心，驻兵近及于三年，独断方诛于元恶”。《旧唐书》史臣对于朱全忠尽诛“元恶宦官”之功颇为赞誉，并将崔胤的“复仇快志”引作唐代“国祚旋亦覆亡”的结语，可见成书于后晋的《旧唐书》对朱、崔褒贬之别，盖是五代政权对唐末藩镇一贯姑息的立场使然。《新唐书·宦官传》文末则曰：“君侧虽清，而全忠势遂张，帝卒弑死，唐室以亡。”史臣又将崔胤比作汉末的袁绍，将“朱温篡唐”喻为“曹操移汉”，虽“汉、唐相去五百岁，产乱取亡犹蹈一辙，

^① 详见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七《宦官传上》，第 19 册，第 5856 页。

^② 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宦官传》，第 15 册，第 4754 页。

^③ 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卷三八《宦官传》论曰：“自古宦者乱人之国”，“其大者亡国，其次亡身”，“虽欲悔悟，而势有不得而去也，唐昭宗之事是已。”又曰：后唐庄宗立，“宦者遂复用事，以至于亡”，“及明宗入立，又诏天下悉捕宦者而杀之”，“其为大害者，略可见矣”。

^④ 陈寅恪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》中篇《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》曰：此奏文与答诏可称为“中古政治史画时代之大文字”，故史臣节录以结其篇。（《陈寅恪集》，三联书店，2001 年，第 320 页）

非天所废，而人谋洄刺乃然”^①。《新唐书》史臣严斥朱全忠的篡弑逆行，这是承续了儒家藉使“乱臣贼子惧”的史官传统，与《旧唐书》的用意不同。

在正史《宦官传》中“负面形象”的阴影笼罩下，两《唐书·俱文珍传》则显得额外不同^②。俱文珍（？—813），德宗时宦官，后从义父姓，曰刘贞亮。《旧唐书》称其“性忠正，刚而蹈义”。《新唐书》称其“性忠彊，识义理”，所载事迹稍详。《旧唐书》本传也述及俱文珍于顺、宪之际的政治动向，文曰：

顺宗即位，风疾不能视朝政。……王（叔文）之权振天下。叔文欲夺宦者兵权，每忠言宣命，内臣无敢言者，唯贞亮建议与之争。知其朋徒炽，虑隳朝政，乃与中官刘光琦、薛文珍、尚衍、解玉等谋，奏请立广陵王为皇太子，勾当军国大事，顺宗可之。贞亮遂召学士卫次公、郑絅、李程、王涯入金銮殿，草立储君诏。及太子受内禅，尽逐叔文之党，政事悉委旧臣，时议嘉贞亮之忠尽。^③

《新唐书》本传所载近同。《旧唐书·王叔文传》述及俱文珍与王叔文的过节二事：一、“俱文珍恶其弄权，乃削去学士之职。制出，叔文大骇。”二、王叔文置酒翰林院，自陈云云，“俱文珍随语折之，叔文无以对”^④。《新唐书》本传所载亦近同。

如果从两《唐书》对奏请“皇太子监国”诸事的记载来看，宦官俱文珍与藩帅韦皋都是“忠正”“蹈义”的中坚臣子，一内一外，在顺、宪之际的政治形势中起着稳定大局的作用^⑤。从两《唐书》所载俱文珍与王叔文事迹的对比来看，前者是顺宗朝时唯一敢与王叔文争议与面折的“忠臣”，也是挫败王叔文集团政治活动的关键人

^① 详见《新唐书》卷二〇八《宦官传下》，第19册，第5902页。

^② 两《唐书·宦官传》中较具“正面形象”者仅高力士、俱文珍、杨复光三人。学界对高力士课题的论述较多，如杜文玉《高力士家族及其源流》、朱玉麒《脱靴的高力士——一个文学配角的形成史》（分载《唐研究》第四卷、第七卷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、2001年）等，对俱文珍、杨复光的专文讨论较少。《新唐书·宦官传》称，“唐世中人以忠谨称者，唯（马）存亮、西门季玄、严遵美三人而已。”然唐史中关涉此三人的材料极少，《旧唐书》亦未见载，兹暂不论。

^③ 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八四《宦官传·俱文珍传》，第15册，第4767页。

^④ 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三五《王叔文传》，第11册，第3734—3735页。

^⑤ 陈寅恪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》中论唐代党争的历程，曰：“外朝士大夫之动态即内廷阉寺党派之反影。内廷阉寺为主动，外朝士大夫为被动。”（第303—304页）据《顺宗实录》卷四载，六月癸丑，“韦皋上表请皇太子监国，又上皇太子笺。寻而裴均、严绶表继至，悉与皋同。”韦、裴、严三节度使当时远在千里之外，然彼奏表继至而意悉同，此亦“内廷阉寺为主动”之一证。

物；后者则是弄权结党而最终自食恶果的“小人”。

五

我们还可参照《新唐书·刘禹锡传》采摭《子刘子自传》的文字作进一步的辨析。文曰：

叔文实工言治道，能以口辩移人，既得用，所施为人不以为当。^①

如果检阅刘禹锡《子刘子自传》原文，其末句实作“既得用，自春至秋，其所施为，人不以为当非”^②。《新唐书》史臣删落一个“非”字，遂成：不以为“当”，即以为“非”，使得二句文意迥异。

刘禹锡《子刘子自传》撰于会昌二年(842)，距“顺宗新政”失败遭贬之事(805)已久，政事数变，人已届终，政治上的顾虑较少，故能叙述谨严而详核。刘禹锡在《自传》中记叙王叔文之为人，虽未极言推许，然谓其有远祖王猛之风，素怀用世之志，工言治道，亦是中肯之论。刘禹锡所云“人不以为当非”者，其“人”盖指“二王八司马”及其支持者的立场，或亦概括了宪宗朝以后的士人痛恨宦官专擅废立而同情“二王八司马”之意见。但是，刘禹锡的这种观点显然不符合《新唐书》对王叔文的评价，诸此当为宋祁删落“非”字之所由^③。在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载入的两封书信中，柳宗元数称王叔文为“负罪者”、“罪人”，自我招认“与负罪者亲善”而罪状最甚。此当是柳宗元初贬永州之际，政治处境严峻，不免顾忌重重。这种文字在柳集中尚可多见，实是不得已之辞^④。而柳宗元的这种“不得已之辞”却颇符合《新唐

^① 详见《新唐书》卷一六八《刘禹锡传》，第16册，第5131—5132页。

^② 详见《刘禹锡集笺证》，〔唐〕刘禹锡撰、瞿蜕园笺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1502页。

^③ 厉雄按，《容斋续笔》卷四“柳子厚党叔文”条称刘禹锡“饰非解谤”云云，洪迈所引的《子刘子自传》与刘集、《新唐书》所录，文字略有不同，而洪氏此句亦作“人不以为当”，盖沿前误。瞿蜕园笺证曰：“盖传写之误，洪氏未及察也。”（详见《刘禹锡集笺证》，第1513页）

^④ 前述《容斋续笔》卷四同条，洪迈引柳宗元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、《故尚书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间刘氏志文》与刘禹锡《子刘子自传》作对比，称“刘禹锡颇饰非解谤，而柳独不然”。实际上是洪氏忽略了刘、柳撰文时所处的不同政治环境，故有此说。

书》对王叔文的评价，故其语数见于《柳宗元传》、《王叔文传》之中。

据《寄许京兆孟容书》所述，王叔文等骤起居中用事，踌躇满志，首启的事端则是“狠忤贵近”，以致“群言沸腾”，敌讐“诋诃万端”，助成其败。此亦指证了宦官在攻讦“顺宗新政”的主导作用。三十余年，刘禹锡的《子刘子自传》透露了“太上久寝疾，宰臣及用事者不得召对，宫掖事秘，而建桓立顺，功归贵臣”的讯息，此即昭示了宦官专擅废立的恶迹。《唐语林》卷七《补遗》“宣宗崩”条曰：

宣宗崩，内官定策立懿宗，入中书商议，命宰臣署状。宰相将有不同者，夏侯孜曰：“三十年前，外大臣得与禁中事；三十年以来，外大臣固不得知。但是李氏子孙，内大臣立定，外大臣即北面事之，安有是非之说？”遂率同列署状。^①

这条材料说明了自文宗大和九年（835）的“甘露事变”以来，唐代皇位之继承已完全操纵在宦官手中，外朝大臣“固不得知”，备行文书之事而已。顺、宪之际，刘禹锡已贬朗州，“建桓立顺”之说固非亲闻目睹，然刘禹锡历仕多朝，其撰《子刘子自传》时早已习闻宫闱之变，故“建桓立顺，功归贵臣”之说，或可视作他对永贞至会昌的三十多年间“宫掖事秘”之历史总结。《唐语林》所载则是大和至咸通的近三十年间宦官专擅废立之实录，也可作为“建桓立顺”之说的补充发明。^②

如果从柳、刘文章中关涉宦官的文字来看，皆与俱文珍的事迹颇有牵连，但与《新唐书》对俱文珍“忠正”“蹈义”的评价则相违悖。《新唐书》史臣实际上是从唐史教训的大前提下斥责宦官之恶迹，但对于俱文珍等人“翊戴”宪宗之功，则予以正面的评价，不以“立宪”为恶迹。因此，《新唐书》史臣采摭刘、柳文章入史而不删节“贵近”或“贵臣”之恶，其惩戒于宦官祸患的史家用意亦寓见于此。

结 语

综上所论，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载入柳氏的两封书信，固如前贤所言，具有“辨

① 详见《唐语林校证》，[宋]王谠撰、周勋初校证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下册，第659页。

② 陈寅恪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》中关于“皇位继承之不固定”与“阉寺党派之争”一节，可备参考。（第255—320页）

其被罪之由”与“代为昭雪”之意，但在采摭与删节柳文之间，亦折射出史臣在处理“名臣完节”时的回护之心，而使“强暴失职者”遁迹于史册。从《新唐书》本传载入柳宗元、刘禹锡文章所透露的“宫掖事秘”讯息，则是史臣藉此斥责宦官专擅废立之恶迹，惟在唐代宦官的总体批评中，仍对俱文珍予以好评，此为史臣褒贬“忠”“恶”之评价，应当区别看待。

（作者单位：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文系）